

翻譯文件認證

一、應到場之人：

由翻譯者本人到場辦理，**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辦理。**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 翻譯者本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(二) 若為公司、法人，則由負責人到場，攜帶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法人登記證書，及大小章，詳參[請求人及代理人應備文件](#)。

(三) 翻譯原件：

1. 如係國內私文書，尚須至發文單位查證，請至發文單位所在之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。

2. 如係外國文書，請先經駐該國之我國駐外使領館或經外交部授權之駐外機構（如經貿辦事處）驗證，並經外交部複驗。

3. 原件須作為譯文之附件，故尚須提供原件之正本或影本。

(四) 譯文：

1. 內容如有錯誤或不實，應修正後始得認證。

2. 應逐字翻譯全文內容。

3. 份數為當事人領回份數再加一份，供本處留存。

(五) 上述(三)、(四)之文件，持往大陸使用者，原則上應備五份，但仍得視實際需要增加，依當事人領回份數再加三份（本處留存一份，寄送海基會副本兩份）。持往大陸以外地區者，則為當事人領回份數再加一份（供本處留存）。若原件正本僅有一份者，其他份數則以影本代替之。

三、認證費用：750 元